

证券代码：872676

证券简称：宝得换热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江苏宝得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全文中“股东大会”	“股东会”
第七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并依法登记。	第七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并依法登记。 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股东会也可以决议解任该名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或者被解任之日起三十日，公司应当召开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均为普通股。公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均为普通股，根

司经批准的股份总额为 27,391,728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方式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据需要，经股东会决议，并通过有关部门批准（如需），公司可以发行类别股等其他种类的股票。公司经批准的股份总额为 27,391,728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方式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第十五条 公司成立时发起人共 3 人，法人发起人为江阴市新宝辉不锈钢材料有限公司；自然人发起人分别为奚龙、高峰。公司发起人的姓名或名称、认购方式、认购的股份如下表所示：						第十五条 公司成立时发起人共 3 人，法人发起人为江阴市新宝辉不锈钢材料有限公司；自然人发起人分别为奚龙、高峰。公司发起人的姓名或名称、认购方式、认购的股份如下表所示：					
序 号	发 起 人 姓 名	认 购 股 数（股）	持 股 比 例 （ % ）	出 资 方 式	出 资 时 间	序 号	发 起 人 姓 名 / 名 称	认 购 股 数（股）	持 股 比 例 （ % ）	出 资 方 式	出 资 时 间
1	奚 龙	4,224,000	32	净 资 产 折 股	2017.9 .14	1	奚 龙	4,224,000	32	净 资 产	2017.9 .14

2	高峰	1,056,000	8	净资产折股	2017.9.14
3	江阴市新宝辉不锈钢材料有限公司	7,920,000	60	净资产折股	2017.9.14
合计		13,200,000	100	/	/

2	高峰	1,056,000	8	净资产折股	2017.9.14
3	江阴市新宝辉不锈钢材料有限公司	7,920,000	60	净资产折股	2017.9.14
合计		13,200,000	100	/	/

第十七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十七条 公司不得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赠与、借款、担保以及其他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违反前两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为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而注销股份；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七）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	第二十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为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而注销股份；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七）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

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五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其他股东自愿锁定其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前已发行的股票，自公司股票挂牌后按照相应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董事、监事、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又买入的，由此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将其所得收益收回。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	第二十五条 公司其他股东自愿锁定其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前已发行的股票，自公司股票挂牌后按照相应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董事、监事、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又买入的，由此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将其所得收益收回。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

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四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四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七条 公司建立股东名册，公司将股东名册置备于公司，由董事会负责管理。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名册应记载下列事项： （一）股东名称及住所； （二）各股东所持股份数； （三）各股东所持股票的编号； （四）各股东取得股份的日期。	第二十七条 公司建立股东名册，公司将股东名册置备于公司，由董事会负责管理。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名册应记载下列事项： （一）股东名称及住所； （二）各股东所认购的股份种类及股份数； （三）发行纸面形式的股票的，股票的编号； （四）各股东取得股份的日期。

第二十九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第二十九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第三十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	第三十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

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 15 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查阅前款规定的材料，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 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前四款的规定。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1 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第三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	第三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

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前条规定情形，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四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或发生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应当在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六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或发生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应当在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公司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应当在该事实发生当日通知公司。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第四十一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公司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三）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方案； （十五）审议批准公司证券发行与上市方案； （十六）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交易事项，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财务资助事项； （十七）公司单独或一个会计年度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弥补亏损方案； （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八）修改公司章程； （九）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二）审议批准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方案； （十三）审议批准公司证券发行与上市方案； （十四）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交易事项，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财务资助事项； （十五）公司单独或一个会计年度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对本条前款所列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
--	---

	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或者盖章。
第四十一条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挂牌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 （一）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二）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本章程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一）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	第四十三条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 （一）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二）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本章程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一）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

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四十二条 审议批准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第四十四条 审议批准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提供的担保；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应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行为。 挂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 1 项至第 3 项的规定。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挂牌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五）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提供的担保；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应由股东会审议批准的担保行为。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 1 项至第 3 项的规定。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三）提供担保； （四）提供财务资助；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第四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三）提供担保； （四）提供财务资助；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十）签订许可协议； （十一）放弃权利； （十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履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挂牌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同一类别且方向相反的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向金额适用上述审议标准；除提供担保等业务规则另有规定事项外，挂牌公司进行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审议标准。 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依法授权董事会在募集资金总额符合规定的范围内发行股票，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相关要求参照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执行。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十）签订许可协议； （十一）放弃权利； （十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履行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程序。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同一类别且方向相反的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向金额适用上述审议标准；除提供担保等业务规则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审议标准。 公司年度股东会可以依法授权董事会在募集资金总额符合规定的范围内发行股票，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年度股东会召开日失效，相关要求参照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大会召集人会议通知中确定的其他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公司也可	第四十九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会召集人会议通知中确定的其他地点。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股东会的召开会议也可以采用电子通信方式。股东会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公告中列明详细参

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其他相关规定采取其他会议形式。	与方式。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公司也可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其他相关规定采取其他会议形式。
第五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议案。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议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况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六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议案。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议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临时提案应当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况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八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	第六十四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的披露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的披露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七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标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机构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机构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	第六十九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标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明确委托代理的事项、权限和期限，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机构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机构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

	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
第七十五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第七十七条 在年度 股东会 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 股东会 作出报告。其中， 董事会对股东会作出的报告应当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核实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第七十六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充分保障股东质询权、建议权的享有和实现，如实、及时、充分的回答股东的质询，必要时应提供相关证据资料。	第七十八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列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 股东会上 就股东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公司 股东会 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充分保障股东质询权、建议权的享有和实现，如实、及时、充分的回答股东的质询，必要时应提供相关证据资料。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七）聘任和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八）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	第八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 股东会 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报告； （五）聘任和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应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回购本公司股票； （六）公司单独或一个会计年度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七）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八）公司股票在境内、外证券交易场所挂牌上市；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应由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回购本公司股票； （六）公司单独或一个会计年度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七）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八）公司股票在境内、外证券交易场所挂牌上市；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	第八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

取得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得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条件的股东、其他主体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会上的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不得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八十八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是： （一）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且持有时间在一年以上的股东或者上届董事会可以提名下一届董事会	第九十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决议。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是： （一）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且持有时间在一年以上的股东或者上届董事会可以提名下一届董事会

董事候选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且持有时间在一年以上的股东或者上届监事会可以提名下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独立董事的选举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执行；职工监事由工会提名，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二）股东、董事所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何股东单独或者合计提名的董事在董事会中比例不得超过该股东持有公司股票的比例。 （三）对于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应以书面形式于董事会召开前十天送交公司董事会秘书。 董事、监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董事候选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且持有时间在一年以上的股东或者上届监事会可以提名下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职工监事由工会提名，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二）股东、董事所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任何股东单独或者合计提名的董事在董事会中比例不得超过该股东持有公司股票的比例。 （三）对于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应以书面形式于董事会召开前十天送交公司董事会秘书。 董事、监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公司应在股东会召开前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应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须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并保证其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应尽的职责。董事应积极参加有关培训，以了解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熟悉有关法律法规，掌握作为董事应具备的相关知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应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须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并保证其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应尽的职责。董事应积极参加有关培训，以了解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熟悉有关法律法规，掌握作为董事应具备的相关知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七）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八）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七）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八）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	--

的其他内容，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公司董事不得有以下行为：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二）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董事的近亲属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也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六）未经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七）未经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同意，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八）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九）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十）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本条涉及的关联董事不得参与表决，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条规定。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董事应

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当遵守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条规定。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但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应在收到书面辞职报告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但不得通过辞任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辞任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应在收到书面辞职报告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第一百零四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	第一百零七条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

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完成董事补选。在股东大会未就董事选举作出决议以前，该提出辞职的董事以及余任董事会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	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任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公司收到通知之日辞任生效。 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召集临时股东会，完成董事补选。在股东会未就董事选举作出决议以前，该提出辞职的董事以及余任董事会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有关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有关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承担连带责任。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风险投资（包括风险投资和非风险投资）、资产抵押、资产处置及其他担保事项； （九）设置合理、有效、公平、适当的公司治理机制、治理结构，并对此进行评估、讨论，以维护全体股东的权利；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审议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十六）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七）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风险投资（包括风险投资和非风险投资）、资产抵押、资产处置及其他担保事项； （八）设置合理、有效、公平、适当的公司治理机制、治理结构，并对此进行评估、讨论，以维护全体股东的权利；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审议需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十五）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决定公司向子公司推荐或委派
---	--

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八）决定公司向子公司推荐或委派的董事、监事人选； （十九）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 10%以上不超过 30%的交易事项； （二十）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或者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二十一）审议批准除应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公司对外担保、财务资助事项； （二十二）审议批准公司发生的下列交易事项（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对外担保除外）：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不超过 50%的交易事项；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30%以上不超过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交易事项；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	的董事、监事人选； （十八）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 10%以上不超过 30%的交易事项； （十九）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或者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二十）审议批准除应由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公司对外担保、财务资助事项； （二十一）审议批准公司发生的下列交易事项（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对外担保除外）：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不超过 50%的交易事项；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30%以上不超过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交易事项；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上述交易，免于按照上述规定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由总经理负责审批。
--	--

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上述交易，免于按照上述规定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由总经理负责审批。 （二十三）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超过董事会职权范围需要由股东大会审批的重大事项，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其他人行使。 如属于在上述授权范围内，但法律、法规规定或董事会认为有必要须报股东大会批准的事项，则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未达到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标准和本章程、相关法律规定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交易事项和本章程其它关于总经理职权的规定由总经理批准或其授权下述相关职能部门决定。但董事会、股东大会认为应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除外。	（二十二）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超过董事会职权范围需要由股东会审批的重大事项，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三）公司董事会有权在三年内决定发行不超过已发行股份 50%的股份，但以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定发行新股的，董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其他人行使。 如属于在上述授权范围内，但法律、法规规定或董事会认为有必要须报股东会批准的事项，则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上述未达到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标准和本章程、相关法律规定应提交股东会审议标准的交易事项和本章程其它关于总经理职权的规定由总经理批准或其授权下述相关职能部门决定。但董事会、股东会认为应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的除外。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不履行职务或者因换届选举、辞职、被撤职或被免职及其他原因缺位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获得推举的董事职权至其负责召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获得推举的董事职权至其负责召集、主持的董事会会

集、主持的董事会会议结束时为止。	议结束时为止。
第一百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接到提议后 10 个工作日内召集董事会临时会议：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二）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或者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监事会提议时； （四）总经理提议时。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接到提议后 10 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二）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或者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时； （三）监事会提议时。
第一百二十七条 临时董事会应至少提前三日通知全体董事，董事会会议通知可以专人送出、邮寄、公告、传真、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非专人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若遇紧急事由，可以随时以口头、电话等方式通知召开会议，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三十条 临时董事会应至少提前三日通知全体董事，董事会会议通知可以专人送出、邮寄、公告、传真、电话、电子邮件或即时通讯工具等方式发出。非专人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若遇紧急事由，可以随时以口头、电话等方式通知召开会议，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关联关系的，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关联关系的，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提交 股东会 审议。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等其他方式召开，或现场与其他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董事会审议按本章程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日常关联交易除外），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全体会议，董事不得委托他人出席或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等电子通信方式召开，或现场与其他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董事会审议按本章程规定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日常关联交易除外），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全体会议，董事不得委托他人出席或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
第一百三十三条 根据本章程所述董事会职责，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董事长、3 名联名董事等人员或机构有权向董事会提出议案。 议案的说明有关议案的提出人须在提交有关议案时同时对该议案的相关内容作出说明。	第一百三十六条 根据本章程所述董事会职责，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董事长、3 名联名董事等人员或机构有权向董事会提出议案。 有关议案的提出人须在提交有关议案时同时对该议案的相关内容作出说明。
第一百四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关于忠实义务、第一百零二条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	第一百五十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前款规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聘任无效。 本章程第一百零三条关于忠实义务、第一百零四条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的其他企业领薪。	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第一百五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有关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有关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一百五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监事。	第一百六十条 本章程 第一百零一条 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监事的，该选举、委派无效。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监事。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的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的义务， 本章程第一百零三条关于忠实义务、第一百零四条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	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 任 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

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一）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监事在离职生效之前，以及离职生效后或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合理期间”不低于两年），对公司和全体股东所承担的忠实义务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负有的保密义务在该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之前仍然有效，并应当严格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禁止同业竞争等义务。	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监事辞任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任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监事的辞任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一）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监事在离职生效之前，以及离职生效后或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合理期间”不低于两年），对公司和全体股东所承担的忠实义务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负有的保密义务在该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之前仍然有效，并应当严格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禁止同业竞争等义务。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负责监事会日常事务，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负责监事会日常事务，

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2名股东代表和1名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2名股东代表和1名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六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的财务； （二）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三）当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五）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六）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七）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八）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	第一百六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的财务； （二）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三）当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五）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六）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七）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八）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监事会制订《监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十）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交执行职务的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监事会制订《监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公益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所持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公益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会决定。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所持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注册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能用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注册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适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六个月内进行分配。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出； （五）以传真方式送出； （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以电子邮件或即时通讯工具的方式送出； （五）以传真方式送出； （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信函邮件、电子邮件、传真、电话或公告的方式送出。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信函邮件、电子邮件、即时通讯工具、传真、电话或公告的方式送出。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住所地发行的报刊上公告。	第二百一十八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住所地发行的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百二十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另有规定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公司增加或者减	第二百二十四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并应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

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示系统予以公示；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一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难以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二百二十五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难以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 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 10 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二百一十九条 公司因有本章程第二百一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二百二十六条 公司因有本章程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而解散的，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二百二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一	第二百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

十八条（一）、（二）、（四）、（五）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在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清算组人员由股东大会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二十五条第（一）、（二）、（四）、（五）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人员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二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二）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三）处理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二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二）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二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	第二百三十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

在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时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时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二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三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二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认为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三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认为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二百二十六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第二百三十四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二十七条 公司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法实施破产清算。	第二百三十七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二百三十二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经审计的净资产”或“经审计的总资产”，是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期末净资产（所有者权益）或总资产的绝对值。	第二百四十二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50%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低于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经审计的净资产”或“经审计的总资产”，是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期末净资产（所有者权益）或总资产的绝对值。

(二) 新增条款内容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 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 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 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人民法院宣告无效、撤销或者确认不成立的，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根据该决议已办理的登记。

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人民法院宣告无效、撤销或者确认不成立的，公司根据该决议与善意相对人形成的民事法律关系不受影响。

第一百零五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该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可以在董事任职期间为董事因执行公司职务承担的赔偿责任投保责任保险。

公司为董事投保责任保险或者续保后，董事会应当向股东会报告责任保险的投保金额、承保范围及保险费率等内容。

第二百二十一条 公司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前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 50%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二百二十二条 违反《公司法》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二十三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认购新股，依照《公司法》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缴纳股款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百二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五十五条第（四）项的规定而解散的，作出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撤销决定的部门或者公司登记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三十五条 公司在存续期间未产生债务，或者已清偿全部债务的，经全体股东承诺，可以按照规定通过简易程序注销公司登记。

通过简易程序注销公司登记，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不少于二十日。公告期限届满后，未有异议的，公司可以在二十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公司通过简易程序注销公司登记，股东对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内容承诺不实的，应当对注销登记前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百三十六条 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满三年未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不少于六十日。公告期限届满后，未有异议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注销公司登记。

依照前款规定注销公司登记的，原公司股东、清算义务人的责任不受影响。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最新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启用，同时原《公司章程》废止。公司此次修改《公司章程》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江苏宝得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江苏宝得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